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文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

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5 年 7 月底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6 戶，累計 5 億 4,735 萬元。

4. 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 輔導烘焙產業

第 5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團圓椪好緣」為主題，正是要讓業者和顧客椪出美滿的好緣份。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19 件、創意組 27 件參賽作品，傳統組以產品送審及「神秘客」審查雙重制度，評選出美味、服務兼具的優良店家及產品；創意組則是經過初賽產品審查及決賽現場實作兩個階段，以高雄在地好食材為創作主題，發揮巧思突破傳統，呈現綠豆椪的創新食感。105 年 8 月 6 日在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成果發表會，現場由得獎店家提供獲獎綠豆椪試吃及販售，當天活動營業額合計約 13 萬元。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

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假 R7 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MIT 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 MIT 產品，活動也特結合本局輔導之高雄市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 年流行高雄 CI 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T-shirt、帽 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8 天活動有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 132 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 33.3 萬元、累計人潮近 7 千人次。

7.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 101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8.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7 月陸續進駐 32 家廠商，廠商產品研發 121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4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5 年 7 月，共計辦理 1,028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7,37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局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

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05 年 7 月底已辦理 9 場活動，約有 3,000 人次參加。

(3)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透過環境調查結果剖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並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本案共辦理 4 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佳。

(4)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5)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今已舉辦 8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6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今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5 年 8 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台灣共 9 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 20 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 2 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台，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

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去年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透過 20 家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4. 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為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分別與南台灣大專院校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已於今年 5 月及 7 月份選定中山大學（調查研究）、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為研發基地之

一，透過彼此能量與資源投入，提升南部產業競爭力。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6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3 件，申請歇業案件 98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206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37 件，變更登記 90 件，註銷登記 295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第 1 階段核准 1,267 家、第 2 階段核准 748 家。

(2)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1,007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 7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1.93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第 2 季）。

2. 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1) 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啓用。

(2) 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142.61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8 年初核准設置。

3.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 6 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4 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4.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及長輝公司 21 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

興鋼鐵、瑞展、隆昊企業、乘寬工業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53 公頃之產業用地。

5.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5 年 7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35 公頃產業用地。

6.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5 年已辦理 1 場座談會，協助萬大工業區廠協會於台 29 線農場路設置指示牌；考量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建議之公告地價建議，納入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參考；協助改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聯外交通改善問題；協助臨海工業區大業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202 家，聯接共計 176 家，稽查及採樣 1,653 家次，共計採集 5,422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33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54%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4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1 次，無異常情形。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0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83 盞，路面坑洞修補 32 處，水溝清淤 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2,922 家，資本額 1 兆 9,689 億 3,040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9 家，資本額增加 2,302 億 7,788 萬 4,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2,175 家，資本額 245 億 4,822 萬 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1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7,221 萬 5,000 元。

(二)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截至 105 年 7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1,922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1,179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家數 743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88 件。
3. 截至 105 年 7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2,801 件，須改善件數 633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三)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配合過年節慶及高雄年華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大高雄觀光總會等商圈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帶來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商業競爭力。「高雄購物節」活動整合大高雄食、宿、購、遊、行即時資訊，透 APP 過服務平台，提供智慧辨識（如 QR code）、智慧導購（如 Beacon）、行動支付等服務功能，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共同參加，並區分為會展公協會、會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等 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7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成員及 10 位會議大使，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5 年 3 月舉辦「第三屆高雄會展論壇」以透過會展論壇活動讓會展聯盟成員、會展相關業者及新聞媒體瞭解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以及如何與中央政府合作發展會展產業，展望未來會展發展之亮點，擴大高雄會展規模，更加國際化及專業化。
4. 105 年至本市舉辦之新展包括「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等，國際會議則有 2016 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2016 環太平洋精神醫學學術研討會等，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並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 全球港

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由市府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約 50 個城市參加與會。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台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並深化國際經貿的合作基礎，促進實質經貿交流，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出發點設立新南向據點。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裁處 3 件，共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局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